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

# 秀山自治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林业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以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发〔2020〕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为实现脱贫攻坚任务、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快全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分层次、多元化、高效率农业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

##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县水稻投保面积 7 万亩、玉米投保面积 7 万亩、油菜投保面积 5.2 万亩、马铃薯投保面积 7.1 万亩、柑橘 2 万亩、金银花 1.5 万亩。水产养殖投保面积 500 亩、生猪投保 11 万头、能繁母猪投保 1.5 万头、生猪收益投保 3 万头、山羊养殖投保 3 万只、肉牛养殖投保 5000 头、土鸡养殖投保 200 万只。

## 三、主要内容

### （一）保险对象

### **1.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保险对象**

种植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面积低于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 **2.柑橘保险对象**

种植柑橘主要指在我县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各乡镇（街道）种植柑橘的企业、种植大户、合作社；柑橘种植投保范围指集中成片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的均可参保。

### **3.金银花收益保险对象**

在县内种植金银花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及一般农户，要求基地种植 3 年及以上；其中不足 30 亩的一般农户，通过其所在的村委会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 **4.水产养殖保险对象**

（1）投保的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2）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

### **5.能繁母猪保险对象**

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前提下，以下两种情况可参保：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含）以上的养殖户；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组为单位，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 **6.生猪保险对象**

### **(1) 生猪保险对象（人保财险）**

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前提下，以下两种情况可参保：生猪存栏量 10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下养殖场（户）可以组为单位，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 **(2) 生猪保险对象（安诚保险）**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可作为生猪养殖保险的保险对象：

(a) 养殖规模为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存栏不低于 20 头）的生猪养殖企业、养殖大户；

(b) 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村（组）散养户集体投保。

## **7.生猪养殖收益保险（人保、安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 建场 1 年以上（含），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2)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 **8.山羊保险对象**

自有羊养殖数量在 100 只（含）以上的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规模大户可投保，但应将符合条件的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9.肉牛养殖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1）牛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个体投保；牛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2）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3）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10.土鸡保险对象

土鸡主要是指在我县各乡、镇、街道辖内饲养的本地土鸡（含蛋鸡和种鸡）的企业、养殖大户、合作社，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参保：

（1）投保的土鸡、蛋（种）鸡品种必须在我县当地饲养 1 年以上；

（2）投保时土鸡为 15 日龄以上，蛋鸡为 30 日龄以上；

（3）养殖场（户）存栏量土鸡、蛋（种）鸡在 1000 只（含）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可以通过龙头企业、村、社等集体组织或合作社统一集体投保。

### （二）保险标的

1.种植水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生长正常；

(4)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种植玉米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生长正常；

(4)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3.种植油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生长正常；

(4)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4.种植马铃薯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

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生长正常。

下列种植马铃薯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2)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3)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5.种植柑橘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种植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柑橘树龄 45 年以下，且生长正常；

(2) 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3) 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

6.符合下列水产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面积在 10 亩以上；采取流水养殖方式的，可按 1 亩流水面积折算成 10 亩池塘面积进行参保；

(2) 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3) 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7.符合下列能繁母猪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2)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

(3) 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4)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8.符合下列生猪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人保、安诚）投保：

(1) 人保：**a.**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b.**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c.**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d.**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

(2) 安诚：**a.**投保本产品的生猪品种应的当地饲养一年以上；**b.**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c.**生猪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



保。

9.生猪养殖收益保险（人保、安诚）：

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10.符合下列山羊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管理制度健全，饲养管理正常，圈舍卫生，环境条件、设施设备符合行业规范，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2）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投保人应将符合以上条件的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1.符合下列肉牛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投保的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2）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3）牛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12.符合下列土鸡养殖条件的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1）管理制度和措施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2）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保险标的经我县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害、无疾病，且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照我县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防疫手续及档案等。

### (三) 保险责任

#### 1. 水稻、玉米、油菜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玉米、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草鼠害。

#### 2. 马铃薯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 马铃薯晚疫病、二十八瓢虫、病毒病、青枯病、地下害虫、蚜虫、环腐病、黑胫病等病虫草鼠害。

#### 3. 柑橘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非检疫性病虫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

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金银花**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金银花鲜花收购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被保险金银花基地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5.水产**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旱灾、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且死亡率超过起赔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导致渔塘漫堤或垮塌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逃逸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逃逸和死亡；保险水产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水产在运输途中的死亡，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6.能繁母猪保险

(1)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7.生猪养殖保险责任

(1) 人保财险：**a.**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疫病。**B.**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面疾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

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安诚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a.疾病、疫病；b.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c.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d.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8.生猪养殖收益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单位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9.山羊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疾病直接造成保险羊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口蹄疫、羊快疫、羔羊痢疾、羔羊腹泻、羊流感、羊痘、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等。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10. 肉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牛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一般性疾病：败血症、炭疽杆菌、气肿疽、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难产等。

(6) 传染性疾病：牛瘟、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7)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除本条款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行为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保险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保险牛在运输途中的死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1.土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属于在列明的养殖地点内保险的土鸡、蛋（种）鸡，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诊由于下列患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土鸡、蛋（种）鸡死亡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赔偿。

### （1）疾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疾病直接造成保险土鸡、蛋（种）鸡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疾病：禽流感、禽霍乱、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瘟等疾病。

### （2）附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土鸡、蛋（种）鸡的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洪水、雪灾、雷击、冰雹、台风、暴风、暴雨、泥石流、山体滑坡；

意外事故：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由于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未患病的保险土鸡、蛋

(种)鸡进行捕杀、掩埋、焚烧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3)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土鸡、蛋(种)鸡的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养殖户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四) 保险期限

1.水稻。保险期间从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2.玉米。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3.油菜。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油菜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4.马铃薯。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起,至马铃薯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5.柑橘。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止。

6.金银花。保险期间从金银花发出嫩枝条开始,至保险金银花采摘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7.水产。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



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8.能繁母猪。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9.生猪养殖保险。

人保财险：保险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安城保险：保险责任期间自生猪断奶后起至保险生猪出栏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10.生猪养殖收益（人保、安城）。保险期限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1.山羊。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2.肉牛。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13.土鸡。（1）根据我县养殖实际情况，土鸡、蛋鸡保险期限为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在保险期内，将投保的土鸡、蛋（种）鸡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的，该部分或全部土鸡、蛋（种）鸡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3）自保险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为保险土鸡、蛋（种）鸡的疾病观察期。观察期内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

###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1.水稻、玉米种植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保险费 36 元/亩。

2.马铃薯、油菜种植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保险费 30 元/亩。全县范围内约定柑橘保险金额 2100 元/亩，费率 6%，保费 126 元/亩。

3.金银花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秀山县金银花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全县各乡镇金银花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对全县金银花种植乡镇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各区域目标产量。

金银花保费：渝蕾一号：100 亩(含)以下保费 120 元/亩；101 亩至 200 亩(含)保费 100 元/亩；201 亩及以上保费 90 元/亩；灰毡毛忍冬保费 80 元/亩，保险费率：5%。

4.水产养殖保险金额=∑每口渔塘保险金额  
每口渔塘保险金额=约定水产价格（元/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亩）×每口渔塘保险水面面积（亩）。

5.生猪收益保险金额为 1400 元/头，保险费率 5.5%，保险费

77 元/头。

6.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头，保险费率 6%，保险费 120 元/头。

7.生猪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保险费 60 元/头。

8.山羊保险金额为 500 元/头，保险费率 6%，保险费 30 元/头。

9.肉牛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头，保险费率 6%，保险费为 180 元/头。

10.土鸡、蛋（种）鸡的保险金额为 30 元/只，保险费率为 5%，保险费为 1.5 元/只。

#### （六）赔偿处理

##### 1.水稻

（1）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3）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

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水稻各生长阶段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2. 玉米

(1) 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 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3)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 玉米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定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吐丝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4)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3.油菜

(1)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3)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油菜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蕾苔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4）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4.马铃薯

保险马铃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定损方法：

a.受损面积：按照投保地块适时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核定。

b.损失程度：根据投保地块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抽样计算的实际受损程度与农业技术部门确定的《定损标准》，核定该地块马铃薯的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

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2）赔款计算：

赔款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a.各生长期日期按当地马铃薯实际生育时间确定；

b.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责任终止；

c.损失率在 80%（含）以上视为全损，按 100%比例赔偿保险金额；

d.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 5.柑橘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1) 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 100%。

(2) 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a.折枝。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1%-10%
中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10%-30%
重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30%-50%

b.落花、落叶、落果。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10%-30%花掉落； 10%-20%叶片掉落；	1%-5%



	10%-30%的果掉落。	
中 度	30%-50%花掉落； 20%-30%叶片掉落； 30%-50%的果掉落。	5%-25%
重 度	50%以上花掉落； 30%以上叶片掉落； 50%以上的果掉落。	25%-50%

C. 萎 焉。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 度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0
中 度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0-20%
重 度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20%-50%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我县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一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 6.金银花

保险金银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每亩销售收入/每亩预期收益)×100%

每亩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

(1) 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 在秀山县主要金银花基地采集的平均收购价为准, 具体采集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协商确定。

(2) 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 以乡镇为单位进行, 在相应区域以抓阄方式, 设置至少 10 个抽样点, 再在抽样点中采取抓阄抽样的方法, 对种植地块抽样计算。根据抓阄采集的样本测定亩均产量。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 同时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

(3) 每亩预期收益=约定金银花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渝蕾一号: 约定目标产量

投保数量 100 亩(含)以下为 240 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为 10 元/公斤, 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2400 元/亩;

投保数量 101 亩至 200 亩(含)为 200 公斤/亩, 约定目标

价格为 10 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2000 元/亩；

投保数量 200 亩以上为 180 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 10 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800 元/亩；

灰毡毛忍冬：约定目标产量为 200 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 8 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600 元/亩。

## 7.水产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者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且死亡率超过起赔线，赔偿公式如下：

### a.起赔线

因各地养殖水产品种不同，起赔线由区县及以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b.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金额×每口渔塘死亡率

(3)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公式如下：

### a.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赔偿比例×约定水产价格（元/公斤）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亩）×

每口渔塘保险水面面积（亩）-已销售保险水产量（公斤）

已销售保险水产量根据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b.赔偿比例：漫堤损失赔偿比例标准：漫堤 2 小时（含）以内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30%；漫堤 2 小时（不含）以上至 10 小时（含）内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50%；漫堤 10 小时（不含）以上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80%

C.堤坝垮塌损失赔偿比例标准：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含）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30%；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不含）以上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50%；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坝底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 80%。

（4）保险水产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渔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

（6）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

养殖数量。

### 8.能繁母猪

(1) 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2) 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3)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9.生猪养殖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人保财险）。

(1) 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人保财险）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7kg（含）-20kg（不含）	50 元
20kg（含）-30kg（不含）	300 元
30kg（含）-40kg（不含）	400 元
40kg（含）-50kg（不含）	500 元

50kg (含) -60kg (不含)	600 元
60kg (含) -70kg (不含)	700 元
70kg (含) -80kg (不含)	800 元
80kg (含) 以上	1000 元

(2) 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300 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3) 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4)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安诚保险):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

保险人按下表约定的重量赔偿标准和公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20kg（含）-40kg（不含）	400 元
40kg（含）-60kg（不含）	600 元
60kg（含）-80kg（不含）	800 元
80kg（含）以上	1000 元

保险生猪所在地主管部门与保险人对赔偿标准另有约定的，按主管部门约定的标准执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死亡生猪对应赔偿金额}$$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 =  $\sum$  每头死亡生猪对应赔偿金额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10. 生猪收益（人保、安诚）

赔偿金额 =  $\sum$  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  $\sum$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

（1）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 [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 - 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 × 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 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 =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 + 养殖户自留风险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

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养殖户自留风险根据选择的约定价格发布渠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2)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生猪市场价格(元/公斤)

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率计算的死亡数量为限。

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 2% (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生猪死亡责任且死亡率在 2%以内(含 2%)的损失，如果存在养殖户投保了生猪养殖保险，生猪养殖收益保险赔款和生猪养殖保险赔款合计高于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11.山羊

保险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赔偿标准



死亡羊只尸重	赔偿比例
15kg (不含) -20kg (含)	40%
20kg (不含) -25kg (含)	60%
25kg (不含) -35kg (含)	80%
35kg (不含) 以上	100%

(2)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在与养殖户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义务。

(3) 专业养殖户保险羊死亡，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承保羊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农村散养户保险羊死亡，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4) 参保养殖户必须按约定如期支付保险费，并附保险标的明细表，对于养殖户个人负担部分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保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2. 肉牛

(1) 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

赔偿金额 =  $\sum$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100kg 以下	1000 元
100kg-200kg	2000 元
200kg 以上	3000 元

(2) 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高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5000 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3) 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13.土鸡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2) 保险土鸡、蛋（种）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以每户 72 小时之内死亡数量确定每次事故死亡只数，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a.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鸡保险金额×实际死亡数量×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1-免赔率）；

b.发生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鸡保险金额×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每只土鸡、蛋（种）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实际死亡数量×（1-免赔率）；

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

养殖期（自农户从鸡场购买鸡苗开始）	每只最高赔偿比例
30日（含）	25%
30-60日（含）	50%
60-90日（含）	75%
90日以上	100%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县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县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 四、保险承保机构

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柑橘、金银花、水产、生猪、生猪收益、能繁母猪、肉牛、山羊、土鸡保险承保机构应具备适应山区保险工作需要的网点配置水平、快速理赔服务能力和保险业务经验、引入承保机构竞争机制的要求，水稻、金银花、生猪、生猪收益、水产、能繁母猪、山羊、肉牛保险的承保机构为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柑橘、土鸡保险承保机构为人寿财险秀山支公

司；玉米、生猪、生猪收益保险的承保机构为安诚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马铃薯保险的承保机构为太平洋保险秀山支公司；油菜保险的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五、投保方式

农业服务体系与保险承保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协同参与承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投保农户（投保人）姓名、种植或养殖面积、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等进行登记造册、收费，投保农户签字确认，以行政村、国有农场、种养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单位，组织农户统一投保，保险承办机构按照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保险承办机构不得拒绝承保。

## 六、理赔流程

（一）发生保险事故以后，投保人（也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拨打承保公司电话，若因通知延迟，导致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公司理赔联系电话如下：

人保财险：95518 或 023—76664145

人寿财险：4008695519

安诚保险：023—76881988

太平洋保险：95500 或 023—7689528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95585 或 85058717

（二）凡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灾害损失达成赔偿协议并交

齐理赔所需资料之日起,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三) 索赔所需资料

- 1.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保人银行账号;
- 3.乡镇农服中心(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灾害或事故证明。

##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承保机构等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并落实保险调查、登记、承保等具体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工作指导,确保试点成功。

(二)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保险工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保险。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种植大户发挥带头作用,组织和带动农民集中投保。

(三) 加大技术支持。充分借助农业服务体系专业优势,对保险提供技术支持,与农业服务体系共同制订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共同实施防灾减灾工作,参与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

(四) 加强银保联动。针对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对参与脱贫攻坚的农业经营主体有融资需求的,实行银行联动给予融资支持。承办保险机构直接开发“险资直投”融资产品。采取无

抵押、无担保的方式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带动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年利率不超过6%的融资贷款。由承包保险机构为银行提供信用保证保险，对参与重点贫困村脱贫攻坚融资贷款的银行提供风险保障。

（五）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承保机构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以服务质量取信于民，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加强农村网点建设，实现保险产品、服务、人员“三下乡”，方便农民投保和索赔。按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的方针，帮助农民防灾防损。要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 八、保费补贴与划拨

各级财政和农户承担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保险保费比例为：中央财政补助 40%、市级财政补助 25%、县级财政补助 10%、农户自缴 25%；水产、生猪收益保险保费由市财政补助 40%，区县财政补助 30%，养殖业主自缴 30%；能繁母猪、生猪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助 50%、市级财政补助 15%、县级财政补助 15%、农户自缴 20%；肉牛保险由县级财政补助 70%，农户自缴 30%，山羊保险保由县级财政补助 80%、农户自缴 20%。土鸡保险由县级财政补助 90%，农户自缴 10%；柑橘保险县级财政补助 90%，农户自缴 10%；金银花保险县级财政补助 90%，农户自缴 10%。对农民应承担的保险费实行“见费出单”，财政应承担的保费，在承保机构与业主签订保单生效后，由承保机构

向财政部门申报拨付。

建卡贫困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在《方案》明确市级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再补助总保费的 5%，相应减少建卡贫困户承担保费总保费的 5%。保险承办机构造册登记建卡贫困户保费补助情况，市公司汇总后，统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 九、加强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安诚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秀山支公司、要加强对保险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严格的联防监管措施，依靠群众、强化监督，防止故意骗取保费、保险赔款等道德风险行为发生。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保人员的管理，严格履行职责。协保人员要与乡镇（街道）财政所协同加强对养殖户参保情况的监督核实工作。

附件：1.2020 年秀山自治县特色农产品保险申报情况统计表

2.2020 年种植业保险投保面积计划表

3.2020 年养殖业保险投保面积计划表

4.秀山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审核表（种植、水产）

5.秀山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汇总表（种植、水产）

6.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审核表（畜牧）

7.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汇总表（畜牧）

附件1

## 2020年秀山自治县特色农产品保险申报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只、头、元，元/亩、只、头

特色农业基本情况					保险主要内容					保费比例及金额					
品种	上年种植/养殖数量	主要产业发展情况及分布地区(可另附说明)	经济价值	物化/养殖成本	本年拟纳入保险范围的数量	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预计保费总额	农民承担比例	应缴	区县财政补贴比例	区县财政应承金额	市级、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市级、中央财政应承金额
水稻种植保险	275900	所有乡镇	1200	860	7万亩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600元/亩	6%	2520000	25%	630000	10%	252000	65%	1638000
玉米种植保险	182200	所有乡镇	800	280	70000	安诚保险	600	6%	2520000	25%	630000	10%	252000	65%	1638000
油菜种植保险	226500	所有乡镇	1200	450	52000	中华保险	600	5%	1560000	25%	390000	10%	156000	65%	1014000
马铃薯种植保险	144600	所有乡镇	800	280	71000	太平洋保险	600	5%	2130000	25%	532500	10%	213000	65%	1384500
柑橘种植保险	137200	部分乡镇	2500元/亩	970	20000	人寿财险秀山公司	2100	6%	2520000	10%	252000	90%	2268000	0	0
金银花收益保险	175000	部分乡镇	2400元/亩	2500	15000	人保财险秀山公司	2400	5%	1800000	10%	180000	90%	1620000	0	0
水产养殖保险	25500	部分乡镇	7000	4000	500亩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4000元/亩	5%	100000	30%	30000	30%	30000	40%	40000
能繁母猪保险	15000	所有乡镇	6000	1000	1.5万头	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2000元/头	6%	1800000	20%	360000	15%	270000	65%	1170000
生猪养殖保险	848000	所有乡镇	4000	800	110000	安诚保险/人保财险秀山公	1000	6%	6600000	20%	1E+06	15%	990000	65%	4290000
生猪收益保险	848000	所有乡镇	4000	1200	30000	安诚保险/人保财险秀山公	1400	5.5%	2310000	30%	693000	30%	693000	40%	924000
山羊养殖保险	250600	所有乡镇	1200元/头	500	30000	人保财险秀山公司	500	6%	900000	20%	180000	80%	720000	0	0
肉牛养殖保险	145000	所有乡镇	6000元/头	6000	5000	人保财险秀山公司	3000	6%	900000	30%	270000	70%	630000	0	0
土鸡养殖保险	6350000	所有乡镇	50元/只	25	200万只	人寿财险秀山公司	30	5%	3000000	10%	300000	90%	2700000	0	0



## 附件2

2020年种植业保险投保面积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水稻拟定投保面积(亩)	玉米拟定投保面积(亩)	油菜拟定投保面积(亩)	马铃薯拟定投保面积(亩)	柑橘拟定投保面积(亩)	金银花收益拟定投保面积(亩)
1	中和街道			0	100		
2	乌杨街道	200		0	800	200	
3	平凯街道	3000	500	500	1800		
4	官庄街道	800		1000	1400		
5	清溪场镇	20000	35000	30000	11000		10000
6	隘口镇	3000	3200	500	5000		4000
7	龙池镇	7000	7000	2000	5000		
8	宋农镇	500	2800	200	2800	600	
9	石堤镇	500		500	1800	12000	
10	里仁镇	2000		200	2800	1000	
11	妙泉镇	500	700	600	900		
12	洪安镇	500		300	4000	2000	
13	峨溶镇	2000	500	1000	3800	1000	
14	雅江镇	500	200	200	2000	1000	
15	石耶镇	500	200	1400	1500		
16	梅江镇	11000	7500	2000	7000		
17	兰桥镇	4000	1800	1800	2000		
18	钟灵镇	2000		500	1500		1000
19	溶溪镇	500	300	1900	3000		
20	溪口镇	500	300	1000	1400		
21	膏田镇	500		1000	800		
22	中平乡	500		500	1000	200	
23	孝溪乡	1500	3000	500	3000		
24	岑溪乡	2000	500	200	1000		
25	大溪乡	1500		2000	1400	1000	
26	海洋乡	3500	6500	2000	1400	1000	
27	涌洞乡	1500		200	2800		
合计		70000	70000	52000	71000	20000	15000

## 附件3

2020年养殖业保险投保面积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水产养殖拟定投保面积(亩)	能繁母猪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头)	生猪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头)	生猪收益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头)	山羊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只)	肉牛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头)	土鸡养殖拟定投保数量(只)
1	中和街道		300					20000
2	乌杨街道		400	14000	400	500	100	50000
3	平凯街道		1800	24000	8200	600	200	150000
4	官庄街道		1000	9000	2500	1500	200	150000
5	清溪场镇	200	1800	19000	8000	1500	500	100000
6	隘口镇		300	800		200	100	50000
7	龙池镇		1500	7000	2500	2000	400	180000
8	宋农镇		400	5000	1500	1500	200	100000
9	石堤镇		400	1500	1000	400	200	200000
10	里仁镇		300	3400	1500	2000	200	50000
11	妙泉镇	100	200	800		800	200	50000
12	洪安镇		1500	3400	220	1000	200	70000
13	峨溶镇		600	1700	220	500	200	50000
14	雅江镇		200	600		800	200	50000
15	石耶镇		300	1800	220	800	200	50000
16	梅江镇	200	400	3800	300	500	200	80000
17	兰桥镇		1100	3500		200	200	50000
18	钟灵镇		400	3000	220	1500	200	100000
19	溶溪镇		300	2600	3000	4000	200	50000
20	溪口镇		200	1400		800	200	50000
21	膏田镇		200			3600	100	50000
22	中平乡		200			500	100	50000
23	孝溪乡		100			500	100	50000
24	岑溪乡		300	1200	220	500	100	50000
25	大溪乡		400	1000		1000	200	50000
26	海洋乡		200	1000		2000	200	50000
27	涌洞乡		200	500		800	100	50000
合计		500	15000	110000	30000	30000	5000	2000000

附件4

## 秀山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审核表（种植、水产）

单位：户、亩、万元

乡镇/街道			
保险种类			
参保农户数		参保亩数	
农户自缴保费数		财政应补助金额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 （社区服务）初审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县保险机构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是三份，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委、保险机构留存备查。

附件5

# 秀山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汇总表（种植、水产）

险种：

单位：亩、万元

序号	乡镇	参保数量	农户自缴保 费总额	中央补助 金额	市级补助 金额	县级配套 金额	合计
合计							
县农业农村委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作为财务支付依据。

附件6

## 秀山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审核表（畜牧）

单位：户、头/只、万元

乡镇/街道			
保险种类			
参保农户数		参保畜禽数	
农户自缴保费数		财政应补助金额	
乡镇畜牧兽医站初审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乡镇财政所初审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县保险机构意见	签章： 2020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是一三份，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委、保险机构留存备查。

附件7

## 秀山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汇总表（畜牧）

险种：

单位：头/只、万元

序号	乡镇	参保畜禽数量	农户自缴保费总额	中央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金额	县级配套金额	合计
合计							
县农业农村委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签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作为财务支付依据。